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临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 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 务实际需要,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进 行,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

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4日